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經修改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05,162股股份(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40,594,303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01%。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30,127,2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30%。特變電工在普通決議案第2條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特變電工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條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新疆特變持有58,246,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新疆特變在普通決議案第3條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新疆特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3條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該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一項3.6萬噸／年之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該項目」)，其將增加本公司多晶硅總產能至6.6萬噸／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項目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940,594,303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1.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311,667,854 (100%)	0 (0%)	0 (0%)
2.2.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以及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311,667,854 (100%)	0 (0%)	0 (0%)
2.3.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以及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311,667,854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3.1.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882,347,995 (100%)	0 (0%)	0 (0%)
3.2.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以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882,347,995 (100%)	0 (0%)	0 (0%)
3.3.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以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882,347,995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